**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TZCCC-【2025】-1013号**

采购项目：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车辆保险采购

采 购 人：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盖章）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2025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3](#_Toc4350_WPSOffice_Level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25017_WPSOffice_Level1)

[第三章 招标需求 1](#_Toc13072_WPSOffice_Level1)4

[第四章 评标](#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22](#_Toc31173_WPSOffice_Level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30](#_Toc27944_WPSOffice_Level1)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3](#_Toc5481_WPSOffice_Level1)6

1. **投标邀请**

##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受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委托，就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车辆保险采购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国内投标人参加投标。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TZCCC-【2025】-1013号

项目名称：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车辆保险采购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预算****（万元）** | **最高限价** | **服务期限** |
| **1** |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车辆保险采购** | 1 | 项 | 45 | 车险自主定价系数最高限价为0.8 | 3年，自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满且本项目合同遗留保险理赔案件处理完成为止。（合同1年1签） |

##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或下属公司（总公司或下属公司中仅允许一家参与本项目投标。

2、投标人须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且持有《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全国性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信用记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采购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二）方式：台州市智慧招采云平台（https://tz.etrading.cn/）下载

## 四、提交投标文件

（一）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8月11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二）投标网址：台州市智慧招采云平台（https://tz.etrading.cn/）

**五、发布公告**

（一）公告网址：台州市智慧招采云平台（https://tz.etrading.cn/）

（二）公告期限：本公告期限自发布之日起五个工作日

## 六、注册报名

投标人需登录浙江省统一市场主体库完善并提交基本信息，系统自动验证通过后方可登录台州市智慧招采云平台（https://tz.etrading.cn/）进行报名投标操作，请各投标人务必提前完成交易主体入库工作。

## 七、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

名 称：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黄海公路588号

联系人：柯先生

联系电话：0576-89088338

受理联系人：李骁奔（受理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9088323

**（二）采购组织机构**

名 称：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葭沚街道工人西路427号

项目联系人：李女士

联系电话：0576-88519890

受理联系人：徐瑜（受理相关质疑及答复）

联系电话：0576-88519890

**（三）台州市智慧招采云平台**

联系电话：0676-88666661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1. **投标人须知**
2. **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 号** | **事 项** |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
| 1 | 是否允许联合体 | 否 |
| 2 | 是否允许分包 | 否 |
| 3 | 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 无。不组织集体踏勘，投标单位自行到现场进行踏勘。 |
| 4 | 投标文件的制作和投标 | 请投标人在投标前仔细阅读台州市智慧招采云平台（https://tz.etrading.cn/）操作指南《投标人操作手册》。1.投标文件的制作：投标人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台州市智慧招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标桥（浙江省）版”编制、加密并递交投标文件（下载网址：[https://download.bqpoint.com/?SourceFrom=Ztb&ZtbSoftXiaQuCode=110903&ZtbSoftType=tballinclusive&SoftGuid=8aabdb00-3024-4497-9904-c0fe008695a6&RootGuid=bbba4eec-2088-4c06-895d-59a4148f1eb7&softtypecode=03）。](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EF%BC%89%E3%80%82)2.投标：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开标当天北京时间09:00）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3.投标文件解密：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使用介质CA一键解密。 |
| 5 | 备份投标文件的递交 | / |
| 6 | 投标与开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2.标前准备：投标人在开标前确保成为台州市智慧招采云平台正式注册用户，并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办理流程详见本招标公告附件：台州市智慧招采云平台（https://tz.etrading.cn/）操作指南-(CA办理指南）。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7 |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 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
| 8 | 质疑渠道 | 台州市智慧招采云平台（https://tz.etrading.cn/）。 |
| 9 | 实质性条款 | 带“▲”的条款是实质性条款，投标文件须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 10 | 主要性能参数 | 带“★”的条款是主要性能参数。 |
| 11 | 书面形式 | 包括电子邮件、信函、传真。 |
| 12 | 解释权 | 本招标文件解释权属于采购人和采购组织机构。 |
| 13 | 投标报价及费用 | 本项目投标应以结算率报价；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开标前投标单位可随时下载招标文件，招标文件工本费300元，由招标代理机构收取。本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如下招标代理收费标准的100%记取，以预算金额为取费基数，向中标人收取招（不足6000元每个按6000元每个收取）。请各投标人报价时综合考虑。招标代理收费标准（采取差额累进计算方式）：

|  |  |  |  |  |
| --- | --- | --- | --- | --- |
| 中标金额(万元)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 100以下 | 1.5% | 1.5% | 1.0% |  |
| 100—500 | 1.1% | 0.8% | 0.7% |  |
| 500—1000 | 0.8% | 0.45% | 0.55% |  |
| 1000—5000 | 0.5% | 0.25% | 0.35% |  |
| 5000—10000 | 0.25% | 0.1% | 0.2% |  |
| 10000—100000 | 0.05% | 0.05% | 0.05% |  |
| 1000000以上 | 0.01% | 0.01% | 0.01% |  |

注：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招标代理全过程的收费基准价格，单独提供编制招标文件（有标底的含标底）服务的，可按规定标准的30%计收。1.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6000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万元×1%＝1万元；（500－100）万元×0.7%＝2.8万元；（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5000-1000)万元×0.35%＝14万元；(6000-5000)万元×0.2%＝2万元；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万元。3、本次开评标交易服务费，在评标结束后，由中标人支付给平台运营方。

|  |  |
| --- | --- |
| 中标价 | 收费标准（中标人） |
| 100万元（含）以下 | 750元/标段 |
| 100-200万元（含） | 1000元/标段 |
| 200-500万元（含） | 2500元/标段 |

 |

**二、说 明**

1. **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58号）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浙江省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应由投标人承担。

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三）当事人**

### 1.采购组织机构：是指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或采购代理机构；

2.采购人：是指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

3.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中标人：是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的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的或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联合体：两个或两个以上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投标。

**（四）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应符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分部分；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资格要求。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5.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7.投标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投标，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五）语言文字以及度量衡单位**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字、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投标资料提供外文证书或者外国语视听资料的，应当附有中文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

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本项目为结算率报价。

**（六）现场踏勘**

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七）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且所提供的资料都是真实有效的。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

2.本招标文件中关于电子招投标的内容、流程，如与台州市智慧招采云平台中最新的内容、操作不一致的，以台州市智慧招采云平台中的要求为准。

**三、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二）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

（三）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四）采购组织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更正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于投标截止时间的3日前在台州市智慧招采云平台（https://tz.etrading.cn/）上以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各潜在的投标人；不足3日的，采购组织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四、投标文件**

**（一）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按照采购组织机构的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商务与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特别提示：如在投标时有要求提供资料原件的，将原件扫描放入投标文件】若参与多标项投标的，则按每个标项分别独立编制投标文件。

**▲1.资格证明文件的组成**

（1）投标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格式详见附件）；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7）对应资格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

（8）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2.商务与技术文件的组成**

（1）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3）服务与商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详见附件）；

（4）同类业绩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5）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3、报价内容的组成**

（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如有）。

**（二）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报价明细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

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所需的车辆、设备设施、器材、仪器、软件、工具的购买或租赁费、存放费、管理费、运输费、日常维护保养费、维修费；服务人员人工工资（含月基本工资、工龄工资、岗位工资）、生活津贴、奖金、节假日加班费及各类加班费、高温补贴、节假日慰问费、餐补费及企业福利等；服务人员食宿与交通、运输工具、公积金、企业年金、工会经费、疗休养、教育培训、体检、关爱活动、职教费、残保金、奖罚措施、各类社会保险【基本社会保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公众责任险等】；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技术资料的提交；开办费、企业管理费、办公、通信、利润、税费、代理服务费及完成合同所需的一切本身和不可或缺的所有费用开支、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中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保障及第三方责任赔偿、风险、责任、义务、不可预见费等各项应有费用。

3.投标报价不得为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

**（三）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投标文件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日起90天。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均应保持有效。

**（四）投标文件的签署**

1.投标文件需由法定代表人（机构负责人）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本项目如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是联合体的，联合体牵头单位应盖章，并签署联合体牵头单位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的全名）。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2.投标文件中所有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字或盖章才有效。

3.投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处，可使用有效安全的电子签章替代。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按照前附表要求提交，如采购组织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组织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五、开标**

**（一）开标程序**

1.开标时间到后，主持人准时组织开标；

2.宣布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

3.投标人登录台州市智慧招采云平台，用“我的项目-选择对应项目-开标大厅”功能观看开标活动；

4.采购组织机构工作人员当众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5.公布开标结果。

**（二）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开标会议结束后不再接受相关询问、质疑或者回避申请。

**（三）**投标人不足三家，不得开标。

**五、评标（详见第四章）**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应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未能在规定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或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的；或已签合同却拒绝按合同约定履约的；或者经质疑，采购人审查后，确因排名第一的候选人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由排名第二的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组织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台州市智慧招采云平台上公告中标结果，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发放中标通知书**

采购组织机构在发布中标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台州市智慧招采云平台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七、合同签订及公告**

**（一）签订合同**

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内容要求，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中标人无故拖延、拒签合同的，将取消中标资格。

4.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八、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联系方式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二）质疑**

1.报名本项目的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通过台州市智慧招采云平台的质疑系统一次性向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提出质疑：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的内容损害其权益的，应当自获取之日起（获取截止日之后收到招标文件的，以获取截止日为准）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投标人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3）投标人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应当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2.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或台州市智慧招采云平台回复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权益受损害的情况说明及受损害的原因、证据内容等，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

**（三）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在规定时间内未得到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单位投诉。

1. **招标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1、【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被保险人）的车辆均纳入本次车辆保险集中采购范围，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的现有及新增车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车辆代收车船税、机动车商业保险及理赔服务，拟投保车辆总数暂估为 51 辆机动车。最终投保机动车的数量以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实际采购并参保的数量为准。

2、投保办理、保单签订与履约：由【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被保险人）根据本章车辆保险约定的内容确定险种、额度并与保险公司签订保险合同，并由保险公司出具保单，【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按签订的保险合同履约。

3、服务期限：3年，自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满且本项目合同遗留保险理赔案件处理完成为止（合同1年1签）。

**二、车辆保险基本要求**

1.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责任限额约定**

|  |  |  |
| --- | --- | --- |
| **编号** | **险种名称** | **责任限额（元）** |
| **1** | 死亡伤残赔偿责任险 | 180000 |
| **2** | 医疗费用赔偿责任险 | 18000 |
| **3** | 财产损失赔偿责任险 | 2000 |
| **4** |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责任险 | 18000 |
| **5** |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责任险 | 1800 |
| **6** |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责任险 | 100 |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执行，根据保险责任事故赔偿次数等给予最低优惠。**

**2、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机动车车辆代收车船税**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单的通知》（保监产险[2007]501号）文件精神，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保单中增加与车船税有关的数据项目。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机动车车辆代收车船税的具体适用税额按照国家及浙江省相关规定的子税目税额幅度内确定按实结算。**

**3、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车辆商业保险责任限额约定**

|  |  |  |
| --- | --- | --- |
| **编号** | **承保险种名称** | **责任限额（元）** |
| **1** | 机动车损失保险 | 按投保时车辆的新车购置价或实际价值确定。 |
| **2** |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200万 |
| **3** |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 10万 |

备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投保责任限额，增加或减少投保险种。

**三、办理保险相关要求**

**机动车保险要求**

**1、适用保险条款**

**A、交强险**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中保协条款[2006]1号执行）

**B、商业险**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机动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2020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新能源汽车商业保险示范条款(试行)。

**2、保险费率优惠比例及其他**

投标人根据自身具体情况，按以下规定（但不限于）给予保险费率及其他优惠承诺：

1. **交强险。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执行，根据保险责任事故赔偿次数、驾驶行为等给予最低优惠。**

|  |
| --- |
| **机动车交强险保险折扣率** |
| **上年出险次数** | **优惠幅度** | **费率调整系数****（最终折扣）** |
| 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 30% | 0.7 |
| 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 20% | 0.8 |
| 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 10% | 0.9 |
| 新保或过户或上年保险期限不为一年 | 0 | 1.0 |
| 上一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 0 | 1.0 |
| 上一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 -10% | 1.1 |
| 上一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 -30% | 1.3 |

1. **商业保险，按下列规则和公式计算应交商业保险保费：**
2. 商业车险费率表

|  |
| --- |
| **机动车商业险保险无赔款优待系数（2020版）** |
| **商业险NCD** |
| **NCD等级** | **NCD系数** |
| **-4** | **0.5** |
| **-3** | **0.6** |
| **-2** | **0.7** |
| **-1** | **0.8** |
| **0** | **1** |
| **1** | **1.2** |
| **2** | **1.4** |
| **3** | **1.6** |
| **4** | **1.8** |
| **5** | **2** |

注：NCD等级计算规则：(出险次数-连续投保年数)

首年投保，等级为0；

非首年投保，考虑最近三年及以上连续投保和出险情况进行计算,计算规则如下:

连续四年及以上投保且没有发生赔款，等级为-4；

按照最近三年连续投保年数计算降级数，每连续投保1年降1级,按照最近三年出险情况计算升级数,每发生1次赔款升1级。最终等级为升级数减去降级数,最高为5级。

1. 商业险保费=标准保费\*商业险NCD\*自主定价系数

标准保费=行业纯保费/(1-附加费用率)

行业纯保费涉及到多个因子组成

新旧车保险NCD系数和自主定价系数均按台州市保险行业规定执行,根据车辆以前投保出险记录来调整保险费率。

（3）**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为国家法律、相关政策调整，保费优惠规定出现更为有利于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情形时，保险公司应当立即按新规定作相应调整，确保投保人（被保险人）享受更有利的优惠政策，并以书面形式告知投保人（被保险人）。**

**四、投保、理赔等各项服务要求**

**投标人应当编制详尽的《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车辆保险服务承诺书》并承诺切实履行，内容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

**1.承保服务基本要求**

1.1 保险险种：按照统一、规范的原则 ，承保内容统一定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车辆代收车船税、机动车商业保险（采购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是否投保附加险）。

1.2 保险金额及优惠

(1) 交强险赔偿限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车辆损失险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车辆的新车购置价或实际价值确定；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

(2) 交强险优惠按浙江省交强险信息平台电脑自动生成金额，商业车险优惠根据投标人现行费率规章规定以及投标承诺给予优惠。

3. 指定专属承保服务人员：投标人需提供专属承保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若指定的联系人员若变动，应提前一周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4. 落实专人优先制：投标人必须安排专人办理采购人机动车辆保险有关承保手续，送达保险资料等，享受承保优先的“畅通”服务。

5. 专业联系跟踪制 ：投标人应在保险期限内有计划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实行保险专业知识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联系和交流。

**2.理赔服务基本要求**

2.1设立用车保险专项理赔服务小组，指定专属理赔服务人员（需提供专职理赔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投标人指定的联系人员若变动 ，应提前一周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2查勘救援：提供7×24小时服务，在接到采购人事故报案后，要求查勘员5分钟内与客户联系，并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勘查，在台州城区不得超过30分钟；台州区域外2小时到达现场；不能按时到达现场的，告知原因，在理赔时，采购人只要提供交警部门证明和现场照片，即予认可。

2.3赔款要求：赔款在规定时间统一汇入采购人账号，赔款汇单上必须注明车号；赔款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经采购人授权，第三者损失可以直接赔给第三者，车损和第三者车辆损失也可以直赔维修单位。

2.4 为进一步减少采购人发生责任事故的经济损失，顺畅理赔，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所有人伤案件全程予以三方调解处理服务，并按调解结果进行及时理赔。

2.5对肇事车辆修复应按照“质量第一，方便及时”的原则，就近进行修理。修复配件应根据厂家原装配件进行估价。

2.6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投标人应先向采购人赔付，同时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投标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时采购 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有关情况的说明。

2.7 支付抢救费：凡车辆发生事故 ，造成人员受伤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5 条“ 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的”规定 ，投标人支付伤者抢救费用。

2.8 投标人须提供理赔咨询、单证收集等理赔服务。

**3.增值服务要求**

**免费组织投标人（被保险人）相关人员进行保险条款、索赔程序、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方面的知识培训，每年至少一次。其他服务视各保险公司具体情况而定。保险公司服务承诺将作为投标文件和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五、其他相关要求**

1、投标人应科学、客观评估自身的承保能力、价格互惠准确性、理赔服务质量、承保责任范围、服务的灵活性、财务稳定性、连续性以及声誉和经验等。

2、在用车保险报价中，投标人应拟定详细、全面的保险方案，包括保障范围、保险金额、赔偿限额、保险期限、免赔及除外责任、保险费用与支付方式、争议解决方式以及不能通过保险方式转移的风险等内容。

3、在保险责任事故发生后，积极做好被保险人重大保险责任事故的现场处理，提出处理意见，并依法让被保险人获取最大限度的合法利益。

**六、保险费结算、保险单与保费发票送达**

1、结算货币：人民币。

2、结算方式：转账或其他。

3、结算方法：由【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被保险人）直接支付给保险公司。

4、结算凭据：由【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被保险人）与保险公司达成一致的投保单。

**七、其他**

**1、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对以上条款和服务承诺明确列出，承诺内容必须达到或优于本章及招标文件其他条款的要求。**

2、其他未尽事宜由采购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3、如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因实际工作需要，新采购车辆，采购车辆的机动车交强险、商业险等保险均按照本次投标结果进行投保。

**八、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现有机动车车辆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牌照号码 | 二保周期 | 车辆类别 | 厂牌型号 | 座位(个) | 上牌日期 |
| 1 | 浙J86011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宇通ZK6908HAA | 19 | 2014年1月 |
| 2 | 浙J85335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青年牌JNP6122M | 39 | 2013年11月 |
| 3 | 浙J78951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青年JNP6110F-1E | 39 | 2013年1月 |
| 4 | 浙J79031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青年JNP6110F-1E | 39 | 2013年1月 |
| 5 | 浙J91003 | 90 | 大型普通客车 | 金龙XMQ6859AYD4D | 32 | 2014年11月 |
| 6 | 浙J93811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海格KLQ6802KAE1A | 19 | 2015年6月 |
| 7 | 浙J85807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宇通ZK6808HAA | 30 | 2013年12月 |
| 8 | 浙J85809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宇通ZK6808HAA | 30 | 2013年12月 |
| 9 | 浙J85816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宇通ZK6808HAA | 30 | 2013年12月 |
| 10 | 浙J85826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宇通ZK6808HAA | 30 | 2013年12月 |
| 11 | 浙J85827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宇通ZK6808HAA | 30 | 2013年12月 |
| 12 | 浙J85800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宇通ZK6808HAA | 30 | 2013年12月 |
| 13 | 浙J85817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宇通ZK6808HAA | 30 | 2013年12月 |
| 14 | 浙J01716 | 90 | 中型普通客车 | 海格KLQ6590E5C1 | 14 | 2018年7月 |
| 15 | 浙J01722 | 180 | 中型普通客车 | 海格KLQ6590E5C1 | 14 | 2018年7月 |
| 16 | 浙J01796 | 180 | 中型普通客车 | 海格KLQ6590E5C1 | 14 | 2018年7月 |
| 17 | 浙J56310 | 180 | 中型普通客车 | 海格KLQ6590E5C1 | 14 | 2018年7月 |
| 18 | 浙J19880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北方BFC6105T2 | 39 | 2016年8月 |
| 19 | 浙J19888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北方BFC6128HSA | 55 | 2016年8月 |
| 20 | 浙J73702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青年JNP6110T | 39 | 2012年3月 |
| 21 | 浙J73928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青年JNP6110T | 39 | 2012年3月 |
| 22 | 浙J78976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青年JNP6110T | 39 | 2013年1月 |
| 23 | 浙J78907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青年JNP6122DE | 53 | 2013年1月 |
| 24 | 浙J91383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柯斯达SCT6703XZB53L | 19 | 2014年12月 |
| 25 | 浙J92021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金龙XMQ6113BYD4B | 39 | 2015年1月 |
| 26 | 浙J92023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金龙XMQ6125CYD4C | 55 | 2015年1月 |
| 27 | 浙J17310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青年JNP6122M-1 | 51 | 2016年1月 |
| 28 | 浙J23305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北方BFC6105T2 | 39 | 2016年12月 |
| 29 | 浙J23273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北方BFC6105T2 | 39 | 2016年12月 |
| 30 | 浙J23301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北方BFC6128HSA | 54 | 2016年12月 |
| 31 | 浙J79008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青年JNP6110F-1E | 39 | 2013年1月 |
| 32 | 浙J79022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青年JNP6110F-1E | 39 | 2013年1月 |
| 33 | 浙J79270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金龙XMQ6135QYD5C | 55 | 2018年12月 |
| 34 | 浙J57902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金龙XMQ6135QYD5C | 55 | 2019年8月 |
| 35 | 浙J63561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金龙XMQ6135QYD5C | 55 | 2020年5月 |
| 36 | 浙J03721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宇通ZK6122HQ5Y | 50 | 2020年12月 |
| 37 | 浙J19668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安凯HFF6909KDLE58 | 24 | 2021年1月 |
| 38 | 浙JG8062 | 90 | 大型普通客车 | 亚星YBL6591QYP | 14 | 2017年7月 |
| 39 | 浙JH1383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宇通ZK6808HDA | 19 | 2014年6月 |
| 40 | 浙JH7901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宇通ZK6122HQ5Y | 50 | 2017年6月 |
| 41 | 浙JH9777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宇通ZK6122HQ5Y | 50 | 2017年6月 |
| 42 | 浙JH1863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金旅XML6700J15 | 19 | 2018年7月 |
| 43 | 浙JH0176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宇通ZK6858HDA | 19 | 2016年12月 |
| 44 | 浙JH1967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晶马JMV6772CF | 27 | 2016年7月 |
| 45 | 浙JH9267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牡丹MD6608KH5 | 19 | 2018年9月 |
| 46 | 浙JH2621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牡丹MD6608KH5 | 19 | 2018年9月 |
| 47 | 浙JH0880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牡丹MD6601KH5 | 19 | 2018年6月 |
| 48 | 浙JH1783 | 180 | 大型普通客车 | 金旅XML6601J15 | 19 | 2018年7月 |
| 49 | 浙J12668 |  | 小型普通客车 | 日产贵士JN1AE25E | 7 | 2015年4月 |
| 50 | 浙J007FA |  | 小型普通客车 | 帝豪JL6453C05 | 5 | 2018年3月 |
| 51 | 浙J5VP03 |  | 小型普通货车 | 五菱LZW1029SBFA | 5 | 2015年10月 |

备注：机动车车辆情况仅为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拟投保的暂定数量，最终投保车辆的数量以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实际采购并参保的数量为准。

1. **评标**

**一、评标原则**

（一）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应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二、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三、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无效标情形**

（一）在资格证明文件或商务与技术文件中出现投标报价的，或者报价文件中报价的服务跟商务与技术文件中的投标服务出现重大偏差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四）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投标人在限定的时间内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或未填写投标报价的；

（六）投标参数未如实填写，完全复制粘贴招标参数的；

（七）投标文件存在虚假材料的；

（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移送采购监管部门：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九）实质性要求（招标文件中打“▲”内容）不响应的；

（十）商务条款不响应的；

（十一）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十二）逾期或未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的。

**五、废标情形**

（一）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二）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三）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

**六、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采购人视情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七、评标程序**

**（一）资格审查**

投标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采购组织机构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台州市智慧招采云平台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自然人，投标时提交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登记证或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扫描件（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
|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
|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参照投标声明书相关承诺内容。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较大数额罚款按照发出行政处罚决定书部门所在省级政府，或实行垂直领导的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或罚款决定之前需要举行听证会的金额标准来认定）。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各方均须满足该条款。 |
| 信用记录 | 1.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2.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3.使用规则：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
| 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机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2.投标（报价）文件相关承诺要求内容。 |
| 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资质 | 无 |
| 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或下属公司（总公司或下属公司中仅允许一家参与本项目投标。若下属公司参与投标，须提供上级公司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2、投标人须经国家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且持有《保险许可证》或《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的全国性保险公司或其分支机构。 |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审查发现无效的进行必要的询问，在台州市智慧招采云平台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

|  |  |
| --- | --- |
| 投标文件 | 投标文件完整且编排有序，投标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按对应格式文件签署、盖章。 |
| “▲”实质性条款 | “▲”实质性条款必须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串通投标 | 未出现财政部87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 |
| 附加条件 |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可接受的附加条件。 |

**（三）资信技术及价格评审**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总计100分，其中商务技术70分，报价30分，评标按以下标准及要求进行：

1.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市场份额占比 | 6 | 财产保险市场份额占比≥15%，得6分，15%＞财产保险市场份额占比≥10%，得4分，低于10%，得2分。**（需提供2024年度所在地市级财产保险保险行业协会市场份额盖章证明材料）。** |
| 2 | 核心偿付能力 | 5 | 按投标人2025年第一季度核心偿付能力情况进行评分：核心偿付能力≥200%，得5分；200%>核心偿付能力≥180%，得3分；180%>核心偿付能力≥160%，得2分，小于160%得1分。以投标人总公司提供的相关数据为准，投标人对其数据承担法律责任。**(以2025年第一季度经会计事务所审计的最新审计报告数据为准。****网址：https://icidp.iachina.cn/?columnid\_url=201510010001)** |
| 3 | 风险综合评级 | 6 | 根据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表的关于最近年度保险公司法人机构经营评价结果评分，A级及以上得6分，B级得4分，C级及以下不得分。**(网址：http://www.iachina.cn/art/2024/12/31/art\_24\_108138.html)** |
| 4 | 服务网点分布情况 | 6 | 根据投标人在台州市区（椒江、黄岩、路桥、台州湾新区）服务网点个数进行排名，网点数15个及以上的得6分，10-14个的得4分，5-9个得2分，5个以下得1分。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证明的不得分。 |
| 5 | 服务团队方案 | 6 | 根据投标人为招标人设立专属承保理赔服务团队情况评分。服务团队成员5人及以上，能提供上门承保服务得4分，其余：1.方案的完整性、合理性、可行性高的，得2-1.6分；2.方案设计较完整、合理、可行的，得1.5-1.1分；3.方案设计内容大部分可以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0.6分；4.方案设计小部分内容满足项目需求的，得0.5-0.1分；5.方案设计不合理、不准确的，不得分（需提供以上人员近3个月的社保证明） |
| 6 | 查勘理赔服务能力 | 6 | 投标单位（包含各投标单位总公司在台州地区各分公司、支公司等）在台州区域内自有配置的查勘车辆数量进行打分，拥有车辆100辆及以上得6分，50-99辆得4分，20-49辆得2分，10-19辆得1分。10辆以下不得分。 |
| 7 | 事故定损 | 5 | 投标人承诺在被保险人提交损失单证后，1 万及以下事故定损为 1 个工作日内， 1-5 万（含 5 万）为 2 个工作日内，5 万以上为 3 个工作日内。 全部响应的得 5分，每延长 1 天扣 2分，扣完为止。 注：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中针对上述内容作出明确承诺，未满足要求的不得分 |
| 8 | 事故查勘 | 6 | 被保险人报案后，承诺椒江市区30分钟内到达得3分、45分钟内到达得2分、60分钟到达得1分，其余情况得0分。被保险人报案后，承诺椒江市区外60分钟内到达得3分、90分钟内到达得2分、120分钟内到达得1分，其余情况得0分。 |
| 7 | 法律援助 | 6 | 投标人承诺对法律援助能够及时提供，专业人员2个及以上得6分，1个得3分。未提供不得分。提供社保证明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承诺格式由各投标人自行编写。 |
| 8 | 赔付时效 | 3 | 投标人承诺1万元及以下（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1个工作日内赔付；1-5万元（含5万元、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3个工作日内赔付；5-10万元（含10万元、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8个工作日内赔付；10-20万元（含20万元、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15个工作日内赔付；20万元以上赔款（除有人伤外），索赔手续齐全，保证20个工作日内赔付，得3分，每延长1天少得1分，扣完完止。 |
| 10 | 保险投诉情况 | 3 | 投标人总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万张保单投诉量情况，小于0.1件/万张的，得3分；0.1（含）至0.15件/万张的，得2分，0.15（含）至0.2件/万张的，得1分，0.2（含）件/万张以上本项不得分。以中国银保监会网站公布的数据为准，加盖投标人公章。http://www.cbirc.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093470&itemId=925&generaltype=0http://www.nfra.gov.cn/cn/view/pages/ItemDetail.html?docId=1113173&itemId=915 |
| 11 | 疑难案件方案 | 3 | 根据投标人对疑难案件处理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具体的疑难案件以及具体的解决办法）方案合理，内容全面详细，分析到位进行评审。 方案完整、可行性高的得3-2.1分，方案较为完整，可行性较好的得2-1.1分，方案内容欠缺、可行性较差的得1-0.1分。缺项不得分。 |
| 12 | 同类项目理赔经验 | 4 | 参与招标的投标单位（包含各投标单位总公司在台州地区各分公司、支公司等）在台州地区类似理赔项目2024年合计赔款支出排名打分。第一名得4分，第二名得3分，依次递减1分，以此类推。 |
| 13 | 同类项目承保经验 | 5 | 参与招标的投标单位（包含各投标单位总公司在台州地区各分公司、支公司等）在台州地区2017年1月1日以来类似团队车辆保险承保项目排名打分，拥有单个保费金额100万（含100万）以上车辆保险承保项目7个及以上的得5分，每少一个依次扣减2分，以此类推。未提供合同或协议，不得分。 |
| 报价 | 30 | 各项报价（折扣率）分值为：1.营业客车自主定价10分；2.非营业客车自主定价10分；3.非营业货车自主定价10分。各项报价分别计算，最低折扣率得满分，折扣率按从低到高依次减0.5分，如报价相同则得分相同，其余依次递减，减完为止，各项得分之和为最终得分。此报价为投标人一次性报出唯一的最终价格。 |

**2.评审要求**

（1）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其中客观评分项的分值应当一致。

（2）对于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台州市智慧招采云平台”上开启的投标报价与电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电报价子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表）为准；

②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③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④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⑤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应当采用询标的形式，并加盖公章。

（3）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结果汇总及排序**

本项目推荐二名中标候选人。评标结果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最高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次高的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五）评标报告撰写**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此稿为合同样本、以最终合同为准）**

项目名称：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车辆保险采购

甲方：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

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车辆保险采购公开招标（项目编号： ）的结果及招标文件要求，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同时在公正、公平、诚实、信用和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乙方负责甲方交强险、车辆损失险、第三者责任险、承运人责任险4个险种的承保、理赔及其服务。投保总的车辆数为营运车辆56辆，具体辆数以实际投保辆数为准，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投保车辆。

**1.承保服务基本要求**

1.1 保险险种：按照统一、规范的原则 ，承保内容统一定为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车辆代收车船税、机动车商业保险（采购可根据实际需求选择是否投保附加险）。

1.2 保险金额及优惠

(1) 交强险赔偿限额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车辆损失险保险金额按投保时车辆的新车购置价或实际价值确定；第三者责任险赔偿限额为 200 万元。

(2) 交强险优惠按浙江省交强险信息平台电脑自动生成金额 ，商业车险优惠根据投标人现行费率规章规定以及投标承诺给予优惠。

3. 指定专属承保服务人员 ：投标人需提供专属承保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若指定的联系人员若变动 ，应提前一周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4. 落实专人优先制 ：投标人必须安排专人办理采购人机动车辆保险有关承保手续 ，送达保险资料等 ，享受承保优先的“畅通”服务。

5. 专业联系跟踪制 ：投标人应在保险期限内有计划的定期和不定期的实行保险专业知识和风险管理方面的联系和交流。

**2.理赔服务基本要求**

2.1设立用车保险专项理赔服务小组，指定专属理赔服务人员（需提供专职理赔人员的姓名、联系电话，投标人指定的联系人员若变动 ，应提前一周告知采购人，并征得采购人同意。）

2.2查勘救援：提供7×24小时服务，在接到采购人事故报案后，要求查勘员5分钟内与客户联系，并立即派员赶赴现场进行勘查，在台州城区不得超过30分钟；台州区域外2小时到达现场；不能按时到达现场的，告知原因，在理赔时，采购人只要提供交警部门证明和现场照片，即予认可。

2.3赔款要求：赔款在规定时间统一汇入采购人账号，赔款汇单上必须注明车号；赔款不得以现金方式支付。同时经采购人授权，第三者损失可以直接赔给第三者，车损和第三者车辆损失也可以直赔维修单位。

2.4 为进一步减少采购人发生责任事故的经济损失，顺畅理赔，中标人应对采购人的所有人伤案件全程予以三方调解处理服务，并按调解结果进行及时理赔。

2.5 人身伤害赔偿按司法解释，以一审法庭审理终结时的上一年度当地标准赔付；对于人伤案件中法律判决的或政府相关部门调解或被保险人依法与受害人及其家属达成调解协议的误工费、护理费、伤残鉴定费、诉讼费、营养费等等，中标人予以赔付。

2.6对肇事车辆修复应按照“质量第一，方便及时”的原则，就近进行修理。修复配件应根据厂家原装配件进行估价。

2.7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投标人应先向采购人赔付，同时取得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追偿的权利。投标人向有关责任方行使追偿权时采购 人应积极协助并提供必要的信息和有关情况的说明。

2.8 支付抢救费：凡车辆发生事故 ，造成人员受伤的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 75 条“ 由保险公司在责任限额范围内支付抢救费用的”规定 ，投标人支付伤者抢救费用。

2.9 投标人须提供理赔咨询、单证收集等理赔服务。

**3.增值服务要求**

**免费组织投标人（被保险人）相关人员进行保险条款、索赔程序、道路交通安全法等方面的知识培训，每年至少一次。其他服务视各保险公司具体情况而定。保险公司服务承诺将作为投标文件和保险合同的一部分。**

**二、合同内容及金额**

车辆保险金额按实际保单结算，本合同车辆的保险费暂估 万元。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被保险人）的车辆均纳入本次车辆保险集中采购范围，主要服务内容包括自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12个月内，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现有新增车辆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车辆代收车船税、机动车商业保险及理赔服务，拟投保车辆总数暂估为 51 辆机动车。最终投保机动车的数量以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实际采购并参保的数量为准。

按车辆使用性质，本合同自主定价系数分别为 ，**商业险保费计算方法=标准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自主定价系数。**

**三、合同履行服务期限**

合同服务期限：3年，自本项目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12个月满且本项目合同遗留保险理赔案件处理完成为止（合同1年1签）。

**四、保费支付及保费计算方法**

**1、保费支付：由保险公司先出缴费通知单，在保单到期前30天内送达（被保险人），被保险人在收到缴费通知单后10个工作日内将每批次实际发生的保费支付给保险公司。**

**2、交强险：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根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条例》规定，按照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基础费率执行，根据保险责任事故赔偿次数、驾驶行为等给予最低优惠。交强险责任限额见下表：**

|  |  |  |
| --- | --- | --- |
| **编号** | **险种名称** | **责任限额（元）** |
| **1** | 死亡伤残赔偿责任险 | 180000 |
| **2** | 医疗费用赔偿责任险 | 18000 |
| **3** | 财产损失赔偿责任险 | 2000 |
| **4** |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责任险 | 18000 |
| **5** |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责任险 | 1800 |
| **6** |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责任险 | 100 |

|  |
| --- |
| **机动车交强险保险折扣率** |
| **上年出险次数** | **优惠幅度** | **费率调整系数****（最终折扣）** |
| 上三个及以上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 30% | 0.7 |
| 上两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 20% | 0.8 |
| 上一个年度未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 10% | 0.9 |
| 新保或过户或上年保险期限不为一年 | 0 | 1.0 |
| 上一年度发生一次有责任不涉及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 | 0 | 1.0 |
| 上一年度发生两次及两次以上有责任道路交通事故 | -10% | 1.1 |
| 上一年度发生有责任道路交通死亡事故 | -30% | 1.3 |

**3、车船税部分：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修改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保单的通知》（保监产险[ 2007]501号）文件精神，在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以下简称“交强险”）保单中增加与车船税有关的数据项目。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车辆代收车船税的具体适用税额按照国家及浙江省相关规定的子税目税额幅度内确定按实结算。**

**4、商业保险部分，按下列规则和公式计算应交商业保险保费：**

1. 具体险种及责任限额见下表

|  |  |  |
| --- | --- | --- |
| **编号** | **承保险种名称** | **责任限额（元）** |
| **1** | 机动车损失保险 | 按投保时车辆的新车购置价或实际价值确定。 |
| **2** |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200万 |
| **3** |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 | 10万 |

备注：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变更投保责任限额，增加或减少投保险种。

1. 商业车险费率表

|  |
| --- |
| **机动车商业险保险无赔款优待系数（2020版）** |
| **商业险NCD** |
| **NCD等级** | **NCD系数** |
| **-4** | **0.5** |
| **-3** | **0.6** |
| **-2** | **0.7** |
| **-1** | **0.8** |
| **0** | **1** |
| **1** | **1.2** |
| **2** | **1.4** |
| **3** | **1.6** |
| **4** | **1.8** |
| **5** | **2** |

注：NCD等级计算规则：(出险次数-连续投保年数)

首年投保，等级为0；

非首年投保，考虑最近三年及以上连续投保和出险情况进行计算,计算规则如下:

连续四年及以上投保且没有发生赔款，等级为-4；

按照最近三年连续投保年数计算降级数，每连续投保1年降1级,按照最近三年出险情况计算升级数,每发生1次赔款升1级。最终等级为升级数减去降级数,最高为5级。

1. 商业险保费=标准保费\*商业险NCD\*自主定价系数

标准保费=行业纯保费/(1-附加费用率)

行业纯保费涉及到多个因子组成

新旧车保险NCD系数和自主定价系数均按台州市保险行业规定执行,根据车辆以前投保出险记录来调整保险费率。

5、如保险期间遇保险费政策性调整，乙方应将调整依据和方案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且须给予最大优惠幅度，具体由双方协商，协商不成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保险合同。

**五、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六、质量保证及后续服务**

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向甲方提供服务。

2、被保险人报案后，承诺 分钟内到达。

3、投标人承诺在被保险人发生事故损失后，1万及以下事故定损为 个工作日内，1-5万为 个工作日内，5万以上为 个工作日内。

4、投标人承诺1万元及以下（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 个工作日内赔付；1-5万元（含5万元、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 个工作日内赔付；5-10万元（含10万元、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 个工作日内赔付；10-20万元（含20万元、除有人伤外）赔款，索赔手续齐全，保证 个工作日内赔付；20万元以上赔款（除有人伤外），索赔手续齐全，保证 个工作日内赔付。

**七、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向甲方交纳 元整（ 元）作为合同履约保证金。在项目服务期限到期时，乙方提交全部档案材料，如无质量和服务问题，原额(无息)归还合同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合同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2、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乙方未能如期签订合同并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履约担保的百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所有履约担保归甲方所有。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甲方有权扣留履约担保，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乙方如未能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履行合同，甲方有权扣留百分之五的履约担保，如果发生3次以上未按投标文件承诺履行合同的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扣留全部履约担保。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履约担保金额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九、争议与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纠纷或索赔，包括有关本合同的存在、效力或终止的问题，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或无法协商的，则交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依法裁决。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2、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形成的文字资料、询标纪要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机构负责人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或受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投标声明书（格式详见附件）；

（2）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格式详见附件）；

（3）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5）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6）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格式详见附件）；

（7）对应资格要求相关的证明材料；

（8）需要说明的其他资料（如有）。

**附件1**

**投标声明书**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机构负责人，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组织的（ 招标项目名称 ）（编号为 ）的投标，为此，我公司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公司声明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不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说明：投标人在截止投标时间近三年以来，如有上述所列情形，但限制期届满的，可按实陈述，并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2. 我公司在参与投标前已详细审查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知悉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对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没有任何异议，不申请澄清和质疑。
3. 我公司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 我公司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公司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5. 我公司严格履行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6.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台州市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机构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营业执照中机构负责人姓名） 授权 （全权代表姓名） 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单位组织的 项目（编号为 ）的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我方对全权代表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全权代表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全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机构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全称（电子公章）： 日期：

**附：**

|  |
| --- |
| 机构负责人**身份证正反面** |

机构负责人姓名：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
| --- |
| **全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 |

全权代表姓名：

职务：

传真：

电话：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附件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的承诺函**

（如依法免税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如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承诺函**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附件5**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

若我单位有幸成为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车辆保险采购（编号为TZCCC-【2025】-1013号）的成交单位，我单位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成交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年 ×× 月 ×× 日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投

标

文

件

（商务与技术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商务与技术文件目录**

（1）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格式详见附件）；

（2）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3）服务与商务需求响应表（格式详见附件）；

（4）同类业绩证明（格式详见附件）；

（5）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及评分标准中涉及的其他材料（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自行编制）。

**附件6**

**项目负责人资格情况表**

|  |  |  |
| --- | --- | --- |
| **姓名** |  | **近年来主要工作业绩** |
| **性别** |  | 注：业绩证明应提供旁证材料（供货合同或中标通知书）。 |
| **年龄** |  |
| **职称** |  |
| **毕业时间** |  |
| **学校专业** |  |
| **联系电话** |  |
| **最近一年工作状况** |  |
| **拟在本项目中担任主要工作** |  |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7**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主要从业人员及其技术资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职责** | **专业技术资格** | **证书编号** | **参加本单位工作时间** | **劳动合同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划表填写。

2.附人员证书。

　　3.出具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如：投标截止日之前的代缴个税税单、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8**

**服务与商务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响应内容 | 响应情况 | 备注 |
| 1 | （服务期） |  |  |  |
| 2 | （付款方式）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1.本表参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招标需求”内填制，投标人应根据投标的服务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对于偏离情况需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一一比对给出，未达到文件中规定的要求应以负偏离标注。若因技术实现方式等其他问题而导致的理解不同未标注负偏离的，需在备注中具体说明;若未按要求标注负偏离又未予以说明的，评审小组将视偏离程度给予扣分或认定为虚假应标。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附件9**

**同类业绩证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地址** | **合同总价** | **实施时间** | **项目质量** | **项目单位名称及其联系人电话**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要求：**

1.业绩证明应提供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投标人可按此表格式复制。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职 务：

日 期：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 ）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电子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开标一览表（格式详见附件）；

（2）针对报价投标人认为其他需要说明的（如有）。

**附件11**

**开标一览表**

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

按贵方招标文件要求，我方承诺按照以下开标一览表的折扣系数完成浙江金豹运业有限公司车辆保险采购的保险服务。

|  |  |
| --- | --- |
| **车辆保险自主定价系数** | **最高投标限价** |
| 费率折扣系数 | 营业客车自主定价系数：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0.8** |
| 费率折扣系数 | 非营业客车自主定价系数：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0.8** |
| 费率折扣系数 | 非营业货车自主定价系数： （报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0.8** |

▲**商业险保费计算方法=标准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自主定价系数；**基准保费、无赔款优待系数按国家要求据实执行；（详见招标需求）▲交通事故责任强制险在符合政策规定情况下按照最优惠的折扣执行。车船税按国家要求据实执行；（详见招标需求）

▲**开标一览表中费率折扣系数为投标单位对采购单位车辆商业险部分所给与的最低折扣系数。如投标单位自主定价系数超过最高折扣系数限价，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不提供此表格的将视为没有实质性相应采购文件。

**▲报价必须按招标文件注明的进行报价，否则将可能导致重大偏离予以废标。**

**▲投标单位商业险费率折扣系数须符合保监会最新规定。**

**▲因平台系统设置原因，本次系统报价中默认显示的[“费率”项]为系统自带字段，并非本次招标要求的报价内容。该报价项填写的数值仅为系统提交所需，不作为本次招标评审的依据，不参与任何评分计算，投标人可自行填写任意数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电子章）：

机构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